

36/22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资金的财务条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⑩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

1.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所有资金的财务条例，并请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

2. 决定暂行采取下列措施，以执行其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 (XXI)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 (XXII) 号决议：

(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3. 决定在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依大会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方式开始进行业务之前：

(a) 该基金的财务条例，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在拟订这些条例时，应考虑到该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

(b) 在理事会通过该基金的财务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36/228. 方案规划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和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第 34/224 号和第 34/225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4 号决议，特别是第 2、3 和 6 段，其中核可“评价用语词汇”，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制度的准则”的文件，并请联合检查组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方面继续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方案协调会除别的事项外，建议中期计划内各项联合国方案的优先次序，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决议，其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定制定方案优先次序的新的标准和方法，

详细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⑪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方案的明确优先次序的报告^⑫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定优先次序和确定联合国过时活动的报告^⑬及其关于评价的报告，^⑭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18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必须把确定方案优先次序、确定过时活动和评价同规划、方案编制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完全结合起来，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

^⑫ A/C.5/36/1。

^⑬ 见 A/36/171。

^⑭ 见 A/36/181 和 A/36/182。

—

总的结论和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的上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制定方案优先次序的结论和建议，^⑩特别是：

(a)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大会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的监察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则和条例。这些建议必须考虑到迄今在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

(b) 要求把监察方案承诺事项执行情况的责任委交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鉴于这个单位的工作应包括确定方案的实际执行量和参与作出可能修改方案的决定，因此必须在上述正式规则和条例范围内，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⑪和联合检查组^⑫的报告中所载的和第五委员会各代表团^⑬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工作加以明确规定；

(c)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长短必须按照它的工作方案和排定会期的问题来确定，因此强调必须使这个委员会在 1982 年的会议有足够的时问可以彻底详细审查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

(d)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为此，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研究秘书长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并在其报告的单独一章或增编中提出建议，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3. 建议各有关组织加强其评价制度的效能并采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第 453-472 段。

^⑪同上，第 466 段。

^⑫见 A/36/171，第 86-89 段。

^⑬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7、30、33-37 和 65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取必要的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自行评价和把评价纳入规划及管理程序的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检查组各报告的建议，改善联合国的评价事务单位；

—

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决定制定下列措施和方针，以确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

1. 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成为规划和管理的一般程序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使活动合理化而有条不紊，并为方案预算的编制提供指导；

2. 优先次序应依下列方式制定：

(a) 在最高级别上，制定优先次序，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⑮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等权威文书而尽量确切地指明各种问题、全盘目标和趋势。因此，中期计划的导言应分析反映全盘优先次序的种种趋势；

(b) 在中期计划草案或方案概算的次级方案一级，制定优先次序，应按照大会根据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详细的评价报告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对次级方案所作有关接受、削减、修改或拒绝的决定，当然，在次级方案级别上制订的优先次序必须有助于实现在最高级别上确定的全面性优先次序；

3. 在不妨害现行的某种安排和程序以及共同事务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优先次序的制订必须应用于本组织的一切实质性活动和共同事务，并作为分配一切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为此目的，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4. 优先次序的制定必须主要以各项目标对各会员国的重要性、本组织达成该目标的能力以及其成果的实际效能和用途为基础；

^⑭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5. 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施行日程和程序，如秘书长的报告^⑩ 所述，在两年半内分期进行；

6. 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新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一评判性的报告应指明遭遇的困难，提出对付这些困难的建议，并表明在结构和程序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改变，除其他外，包括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⑪ 和各国代表团于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建议的改变；^⑫

三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1. **重申有必要将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纳入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评价和管理的一般过程中；**

2. **请秘书长在编制方案预算时，继续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供认为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清单，以便利作出决定；**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更好地落实关于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1 号、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4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5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09 号决议，并为此目的，请他于必要时继续进一步改善确定这种活动的标准。**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确认继续支持各机构内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的发展，

强调支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⑬

^⑩A/C.5/36/1，第 58 段，表 7。

鼓励所有机构与联合检查组合作确保其各自评价能力，使评价工作成为各该机构的方案制订和发展的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以下列方式加强联合国的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

(a) **具体规定联合国各评价单位的责任和工作；**

(b) **为大会拟订与中期规划程序和预算周期相连的精确评价计划；**

(c) **制订关于规划和设计各项方案与项目的指导原则，以便更容易对它们进行评价；**

(d) **设计和发布关于评价的进行、内容和程序的基本标准，以及确保评价结果的质量得到不断的检查；**

(e)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评价结果迅速和有系统地应用到管理的决策过程方面，而且后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能够得到执行；**

2.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1 段的执行情况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6/22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回顾它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决定通常在非编制预算的年度深入审查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⑭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2 A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4 号决议，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4 页，项目 98。